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1〕66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审判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的 通 知

本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本院审判委员会的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已修订完成，经中院党组会研究通过。另，经2021年7月27日审判委员会讨论，形成2021年第1期《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现一并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总体部署，提升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审委会的职能作用，不断提高审委会的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委会工作机制的意见》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及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职能定位

第一条 审委会是本院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和决策的组织，是本院决定案件处理的最高审判机构。

第二条 审委会由院长、副院长和若干资深法官组成，成员应当为单数。审委会可以设专职委员。

第三条 审委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四条 审委会的主要职能是：

（一）结合本辖区和本院审判工作实际，总结带有全局性、指导性的审判经验；

（二）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

（三）讨论决定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是否应当再审；

（四）讨论决定有关审判工作的制度、规定、规则等；

（五）决定本院院长的回避；

（六）讨论决定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下列案件，应当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

（一）本辖区内有多重大影响、疑难复杂案件及重大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等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案件；

（三）拟判处死刑的案件；

（四）拟宣告被告人无罪的案件；

（五）拟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

（六）拟就法律适用问题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案件；

（七）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报请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

（八）法律适用规则不明的新类型案件；

（九）院长认为应当提交审委会讨论的其他案件。

第六条 下列案件或事项，合议庭或独任法官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出申请，层报院长提请审委会讨论决定。未提出申请，院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提请审委会讨论决定：

（一）合议庭对法律适用问题意见分歧较大，合议庭复议后未采纳专业法官会议意见，或者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难以做出决定的案件；

（二）拟作出的裁判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

（三）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四）基层法院就法律适用问题请示的案件；

（五）案件处理结果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六) 经合议庭评议拟进入破产程序的案件;

(七) 依法拟发回重审的案件(一审明显违反法定程序的,由主管院领导审批决定是否提请审委会研究);

(八) 审议规范和指导审判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则;

(九) 在审判工作中遇到需要统一协调解决的有关法律适用问题及重大事项;

(十) 其他需要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第二章 审委会委员职责

第七条 审委会委员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产生。审委会委员应当学习研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司法解释,旁听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庭审活动,充分了解案情,确保在审议案件过程中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审委会委员与所研究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申请审委会委员回避的,须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并有正当理由,由院长决定是否回避。院长的回避,由审委会决定。

第九条 审委会委员应当按时参加会议,与会时应到审委会秘书处签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应当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说明情况,并告知审委会秘书。

第十条 审委会委员应当提前审阅案件审理报告,必要时可以调阅相关案卷、文件及庭审音频视频资料,以便在审委会审议案件时及时提出问题、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对于会议表决的议题,审委会委员应从事实和法律角度全面分析后,直接发表明确意见,不得弃权。

第三章 审委会委员办公室

第十二条 本院设立审委会委员办公室，机构设在审判管理局，是审委会日常办事机构，安排审委会秘书和书记员各一名。

第十三条 审委会委员办公室负责处理以下事项：

（一）提交研究案件和事项的审核、登记、排期；

（二）整理、发送会议材料，通知审委会委员和有关参会人员出席会议；

（三）整理会议记录及案件审理报告并按年度装订成册，存档保管；

（四）落实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会议提请程序

第十四条 承办法官认为案件需要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的，由其填写《提请审委会讨论申请表》，经庭长、主管副院长签字同意后，由审委会秘书统一报院长批准。其他事项需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的，参照上述案件提交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拟提请审委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必须经过合议庭合议，并经过专业法官会议讨论，且已经形成明确、具体的处理意见。采用独任制审理的案件，必须经过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第十六条 提交审委会讨论的案件，合议庭或独任法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审理报告。书面审理报告应当客观全面反映案件事实、证据、当事人或者控辩双方的意见，从案件的事实、证据、法律等方面论述，载明合议庭或独任法官拟处理意见和理由以及专业法官会议的意见，并应附有本案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

解释的具体内容。有分歧意见的，应归纳不同的意见和理由。

（二）不超过 300 字的简述或图表。归纳案件的争议焦点及处理思路，并列明需要审委会讨论解决的问题。

（三）类案检索报告。应当简要说明类案检索的情况，主要包括检索过程、是否检索到类案、类案运用情况及理由说明等内容，并附检索到的裁判文书或案例原文。

其他事项提交审委会讨论之前，承办部门应在认真调研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办理意见。

第十七条 需提交审委会研究的案件或者事项，承办人应在每周五中午下班前通过审委会系统提出申请，将案件电子审理报告或其他视听资料上传至“审委会应用系统”。同时将主管副院长签字的审批表、审理报告及相关材料一式三份交由审委会秘书，另按审委会委员人数准备相应份数的书面审理报告及相关汇报材料。

第十八条 审委会秘书对提请的议题及材料审查后认为符合讨论条件的，将讨论案件统计表及审理报告等相关材料送交院长及院长委托的副院长审阅。报经院长审批后，应及时登记排期。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审委会会议实行例会和签到制度，原则上每周定时召开。经院长批准，可临时召开。

审委会秘书应在会议前一天通知审委会委员、承办人及其他列席人员，并将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及顺序汇报给院长或受院长委托的主持人。

第二十条 审委会会议由院长主持；院长因故不能参加的，

可以委托副院长主持。

第二十一条 召开审委会会议，应当有本院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参加,否则不得召开。

审委会委员应当按时参加审委会会议，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缺席。会议途中人员变动致参会人员不足法定人数，审委会秘书应及时报告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二条 审委会讨论案件时，应当按照审委会秘书登记案件的先后顺序进行，须更改讨论案件顺序时应当经审委会主持人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人员应当列席审委会会议：

（一）市纪委监委派驻本院纪检组长；

（二）承办案件和事项的部门负责人；

（三）对本院审结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提起再审的或者经本院再审程序需要发回重审或改判的，由现案件承办法官于开会前和承办法官进行沟通，原审承办法官及其部门负责人也应当列席审委会，并做解释说明；

（四）研究室、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局、立案二庭、执行局负责人,如不是审委会委员的可以列席；

（五）审委会主持人决定的其他有必要列席的人员。

审委会召开会议，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列席。

第二十四条 审委会召开会议时，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列席或委派人员列席。

第二十五条 经主持人同意，列席人员可以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问题发表意见，并记录在卷， 但不得参加表决。

原审承办法官发表意见后，一般应当退席。

第二十六条 审委会讨论决定案件和事项，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听取汇报。一般由承办人详细汇报，部门负责人应补充汇报并明确发表自己意见，分管院领导做补充说明；

（二）提出询问。委员对汇报事项的相关事宜，可以向汇报人或者其他列席人员进行询问；

（三）讨论研究。审委会委员按照审委会座次排序依次发表意见，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

案件承办庭室分管院领导应当在会议主持人之前、其他委员之后发表意见。如果案情复杂，需要分管院领导首先发表意见的案件，不受以上发言顺序的限制；

（四）表决通过。参加会议的委员均发表意见后，主持人作会议总结，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宣布表决结果，少数委员的意见应当记录在卷。持多数意见的委员人数达不到全体参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不得形成审委会决定。

审委会委员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暂不做出决定，由主持人决定是否提交下次会议讨论。

第二十七条 审委会会议记录采取双重记录方式，由审判管理局书记员和承办部门的书记员同时记录。会议记录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如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讨论和表决过程，且相互核对一致。审委会多数意见和少数意见均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八条 承办部门整理的会议记录由参会的审委会委员签字并附卷存档，审委会秘书的会议记录同案件审理报告一起存档。

第二十九条 审委会讨论案件或者决定事项，合议庭或者相关部门应当执行。任何部门或个人均不得擅自改变决议内容或者拖延执行。

第三十条 审委会讨论决定请示的案件，上级法院的答复意见下达后，应当按程序再次提请审委会研究，审委会应当对案件重新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审委会委员、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不得将会议内容透露给无关人员，不得将审委会系统密码泄露给他人，不得从系统中为他人下载文件。如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依法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审委会委员依法履职行为受法律保护，在审判委员会会议中发表的意见不受追究。

第三十三条 审委会委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执行。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1 年第 1 期)

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地点：市中院八楼审委会会议室

会议内容：进一步提升审委会规范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明确审委会讨论案件范围和议事规则

市委第五巡察组在对市中院党组进行巡察中指出，市中院审委会研究个案过多，总结审判经验少，宏观指导作用弱化及存在应上会案件未上会的情况等问题。省高院要求洛阳两级法院要认清工作短板，提出了“降低二审和再审查回重审比例，防止程序空转，减少实际审理天数，减轻当事人诉累”的工作要求。对此，我们认真总结近年来审委会工作情况和审判执行运行规律，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院庭长监管职责、明确处理原则、拟提交审委会的上会范围和程序。

一、总体原则

1. 严格贯彻“由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的司法责任制基础上，落实院庭长监管职责、审委会发挥最高监督指导作用。
2. 坚持质效并重，充分发挥审委会统一全市法院裁判尺度的作用。

3.对于事实不清的案件，二审和再审以查清事实依法裁判为原则，以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为例外。

二、关于提请审委会研究的案件范围

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应当提请审委会研究的案件类型，必须提请审委会研究决定。

（一）本院审理的一二审案件

以合议庭（独任法官）负责、专业法官会议讨论、主管院长把关审核为原则，以提交审委会研究为例外。

以下情况原则上不再提请审委会讨论：

1.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有争议的案件，合议庭应结合证据规则客观认定案件事实，不得提请审委会研究。

2.不得因外部干预、信访压力、责任分担等因素随意将案件提请审委会研究；

3.因“重大、疑难、复杂”将案件提请审委会研究的，需简要说明“重大、疑难、复杂”的具体情况；

4.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因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拟发回重审的，应和原审法院沟通，经本院主管院长审核同意，原则上不再提请审委会研究。

（二）本院审理的再审案件

1.再审案件提请审委会研究的范围和程序

（1）以下案件经合议庭评议、专业法官会议讨论，主管院长

审核后，应提交审委会研究：

①合议庭对法律适用问题分歧较大，专业法官会议和主管院长研究讨论后难以作出决定的案件；

②合议庭意见与上级法院裁定或者内部函意见不一致，或者可能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发生冲突的案件；

③基本事实不清，确不宜通过再审查清事实后依法判决，需发回重审的案件；

④院领导承办，经合议庭研究后拟发回重审的案件；

⑤主管院长认为应提请审委会的其他案件。

（2）以下案件经主管院长审核签字同意后，原则上不再提请审委会研究：

①对于再审出现新证据，查清事实后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经合议庭和专业法官会议研究，拟改判的案件；

②对于原审判决明显错误，合议庭和专业法官会议形成拟改判的一致意见的；

③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拟发回重审的；

④上级法院指令再审裁定或者内部函上有明确意见，再审经审理后，合议庭和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意见与上级法院一致的；

⑤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提起抗

诉进入再审的。

2.再审案件其他要求

再审决定发回重审案件，应于法律文书中详细阐明发回重审理由、基本事实不清或程序违法的具体情形，指导原审法院重新审理时厘清思路并指明需要注意和查明的问题，因特殊情况不宜在文书中写明的内容，应以内部函的方式告知基层法院，本院各业务部门在办理省高院指令再审案件过程中，应加强与省高院相关部门及承办人的联系沟通。

再审案件发回重审后，原审法院作出判决后当事人仍不服提出上诉的，原则上由本院原再审承办法官继续办理，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的，由主管院长在本部门或分管口进行调整。

